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8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7,959,124.85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2,430,202,302.9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49,855,944.16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561,366,013.57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61,366,013.57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14,256,40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

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